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年報

2018



目 錄

公司

公司資料	2
------	---

業務概覽及企業管治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綜合收益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業績摘要

財務概要	164
------	-----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王秀春先生
(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萬雲女士
(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利江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Olive Che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王洪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衛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萬雲女士
王利江先生

開曼群島登記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28樓2803-07室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三門路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shbt-china.com

股份代號

2258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年內
收入約為
人民幣1,489.7百萬元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會相信，此次上市，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從而鞏固和擴大公司在同行業中的優勢和地位，有助於我們取得大型項目的勝算及通過合適的市場併購增加公司提升業務廣度和深度的機會，同時，亦有助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應付項目資金需求，滿足採購施工設備及工程用船舶等資本性支出需求。

本集團作為中國港口與航道施工總承包服務領域最優秀的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積累了超過20年的豐富營運經驗，使我們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較強的技術能力，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港口、航道工程服務，我們一直得到業界肯定，亦獲得多項獎項和認可。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獲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頒發的全國水運工程建設優秀施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中電投珠海橫琴島多聯供燃氣能源站2*390MW工程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國家優質工程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9.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實現了約5.5%的增長。在扣除該年度計提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後，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實現了約19.2%的淨利潤增長。淨利潤的增長主要來自於我們海外(東南亞)施工業務收入的增長。二零一八年，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完成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7.8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實現了約21%的增長。通過這幾年在海外(東南亞)市場上的勤奮耕耘，我們已取得了很好的口碑與良好的信譽。

在業務戰略上，本集團將借助上市的契機，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國國內港口與航道施工業務，同時注重加大海外施工市場的開拓力度，目前重點是東南亞地區業務的開發，逐步形成國內外市場並重且有機結合的格局。同時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開展併購重組，考慮通過併購整合內外部資源，成為設計施工承包(EPC)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此外，考慮擴大業務範圍，從近海工程向陸上的工程的施工服務延伸，努力開創公司經營發展的新局面。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行業的長遠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會積極捕捉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雄安新區、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地區建設的商機，憑藉公司專業全面的施工船舶與設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超過20年的工程施工項目優秀業績，以更優的產品和更好的服務爭取更多的業務和收益。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成員向公司的管理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各股東和客戶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致禮！

王士忠

主席⁽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¹⁾ 王士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主席，及王秀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行業概覽

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指在河道及海域進行的構築物和設施建造及安裝工程，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及(iii)海洋工程。

根據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國國內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88億元預計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136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9%；東南亞港口則由二零一二年約7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127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按收入計，中國國有企業承包商佔有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約90%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僅有12家民營承包商取得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按二零一七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繼續專注於港口碼頭和航道工程的施工，在中國的福建、浙江、上海、江蘇、山東及河北等沿海地區，沿長江的江蘇、安徽、湖北等地區，還有東南亞的文萊、印尼等國家廣泛地開展我們的港口碼頭和航道工程的施工業務。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繼續秉承「科學管理、以人為本、誠信經營、回報社會」的經營理念，按照「永遠不斷的追求和改善，每天進步一點點讓企業健康成長」企業精神，遵循「以質取信、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嚴格執行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等標準，以人才帶動技術，以質量佔領市場，以信譽贏得用戶。為廣大的國內外客戶提供港口碼頭和航道工程的優質工程施工服務。

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主要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主要有：

高級資質。我們是少數擁有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的非國有企業之一，本公司藉此進入主要業務市場，並與市場中的頂尖企業競爭。

差異化及「走出去」戰略。我們針對大型競爭對手，訂立明確的發展戰略以差異化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按照「一帶一路」政策，率先將業務擴展至文萊和印尼，為本公司帶來東南亞市場的龐大商機。

管理團隊。我們擁有一支富經驗且往績表現出色的優秀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更加靈活高效。

廣闊而強大的客戶資源。我們的卓越往績及豐富經驗有助我們在業內建立卓著聲譽。經過多年經營，我們與多家領先的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建立了穩健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的上海市吳淞口國際郵輪碼頭後續工程與輔助建築物項目獲上海市水運優質工程獎。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0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9.7百萬元。

未來計劃與前景

我們認為，未來中國境內的行業發展動力主要來源於：專用泊位的發展、填海計劃的實施、新能源建設、現有港口設施升級擴建、大噸位港口建造、智慧型海運系統的開發等。同時，東南亞地區的經濟發展和「一帶一路」的建設將帶動東南亞國家港口航道的市場需求和基建升級，而且，這種開放的需求和合作趨向越來越多。為此，我們的未來戰略主要如下：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 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東南亞帶來的增長商機及提升我們的國際聲譽；密切關注跟蹤文萊PMB島二期工程，特別是積極開拓和擴大印尼等東南亞市場。
- 繼續著重經營效率、擴大經營規模及招聘人才。
- 尋求戰略合作或收購以達致業務垂直整合並成為綜合海洋工程服務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一直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將業務拓展到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華中及華北地區。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業務拓展至文萊及印尼，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89.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約5.5%，其中來自二零一八年度中國境內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1.9百萬元和人民幣537.8百萬元。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本年度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我們成功實施發展戰略，來自於東南亞地區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度增長21.3%至人民幣537.8百萬元。

銷售成本及主營業務利潤

二零一八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9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2.8百萬元增長3.7%。二零一八年中國境內成本、東南亞地區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5.3百萬元、人民幣444.0百萬元，較上年分別下降2.2%、增長17.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二零一八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增長11.2%及25.6%，而分包成本降低3.8%。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隨著收入的增長而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合併主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19.6%。其中主要為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毛利為人民幣9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5百萬元增長43.1%。

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12.7%，主要為東南亞地區港口基礎設施工程毛利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5百萬元增長33.2%，主要是二零一八年度公司上市費用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百萬元增長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國內和東南亞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新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百萬元，其中主要為就印尼施工新採購的機器設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淨額上升至人民幣1,16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3百萬元)，其主要組成為項目的應收進度款，項目的竣、交、結及已完工項目的應收質保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八年度的增加主要是中國境內和印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開工的項目的應收進度款增加所致。本集團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已就減值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至人民幣1,5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2.0百萬元)，主要是隨著新項目的開展採購及分包項目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流動資產、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74.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八年度內上升是由於國內和印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開工的項目的貿易應付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無銀行借款。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文萊元(「**文萊元**」)、美元(「**美元**」)、及印尼盾(「**印尼盾**」)(「**主要貨幣**」)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用於購買施工用機器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自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估計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年報日期 已使用 百萬港元
為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及		
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65.5	12.3
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	35.7	—
招聘人才	13	—
戰略股權投資	68.8	—
一般營運資金	19.9	19.9
	202.9	32.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彙報其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制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指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前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奔騰建設**」）（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利江先生的叔叔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兄弟。

王秀春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王秀春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遠親。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王秀春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秀春先生分別擔任浙江奔騰建設的建設工程組人員及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王秀春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設備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在該等任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生產設備管理、行政及一般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及生產營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制定主要指引及政策，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王秀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中國鄭州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中國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雲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萬女士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萬女士於富陽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財務總監。

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王利江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侄子。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利江先生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76)擔任戰略投資部高級專家、總裁秘書及金融設備部海外業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利江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物資設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物資採購及設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江蘇華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貿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取得國際營銷及創業學碩士學位。

王利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

Olive Chen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Olive Chen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Olive Chen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Olive Chen女士於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及房地產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團隊建設和管理及協助項目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Olive Chen女士一直於世聯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擔任董事一職，主要負責為多間中國鋼廠於澳洲採購鐵礦石，其中包括各類業務聯絡及商業合同談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Olive Chen女士亦擔任世聯資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於中國的投資。

Olive Chen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中國中央美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孫先生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擔任教學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孫先生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孫先生於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玻璃製造商(股份代號：600819))先後擔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和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孫先生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部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現今，孫先生於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孫先生亦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住宿服務的提供商，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下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二零一四年八月起	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真空器皿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278	研發及生產石油及化工設備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3	分銷半導體	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下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15	生產及銷售彩妝、個人保護物件及清潔用品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603929	工程服務、設計及建造供應商及運營消毒系統及設備	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侯思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侯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業務顧問服務部高級協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鑒證、業務顧問、企業融資顧問等工作。侯先生現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侯先生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83)、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84)、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5)、1957&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碼：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侯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碼：243)、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93，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洪衛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一九九六年起王洪衛先生任教上海財經大學，先後擔任投資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長助理兼研究室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王洪衛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王洪衛先生調任上海金融學院院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王洪衛先生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王洪衛先生為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及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業務。

王洪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南京農業大學獲得農業資源經濟與土地利用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沙益春先生，39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彼已調任為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彼擔任三航奔騰海洋的行政總裁及文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現稱三航奔騰建設)的項目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沙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項目部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項目副經理、項目技術總監、項目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獲得港口航道工程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網絡教育獲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葉盛先生，38歲，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Australia，擔任審計與鑒證服務高級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國際會計)專業。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喜鋒先生，40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營運。王喜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喜鋒先生任職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工程部，主要負責項目工地的建設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王喜鋒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成立及營運印尼奔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喜鋒先生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目前同時兼任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印尼奔騰及營運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業務。

王喜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

唐亮先生，34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文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文萊的業務營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上述所有職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唐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項目部建設工程人員及技術員、擔任項目經理及項目總工程師、工程部經理及擔任總經理助理，期間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唐先生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副總經理，期間開始負責文萊業務營運整體管理工作。

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江蘇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主修港口航道與海洋工程。

張寒春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文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文萊的業務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物資設備部副經理、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主修管理工程。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儒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現時為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黃先生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我們一直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所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綜合收益表」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影響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及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保留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之權利。在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亦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發展、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末期股息

根據上述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議支付末期股息。

實質上，是否宣派股息之決定乃為了平衡於以下兩者的利益：(i) 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股份業績；及(ii) 本公司需要對在機遇來臨時儲備足夠現金流量進行投資，以便進一步擴張。

在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已特別考慮(i)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對持續擴張的需求，以及鑒於(ii)關於本公司流動資金的財務狀況就可預見的擴張計劃而言並不充足，其詳情如下：

(1) 繼續在東南亞把握發展業務的機遇

本公司為率先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提出後通過在文萊及印尼擴展業務而在東南亞扎根的中國公司之一。我們相信，引入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將繼續為我們在東南亞市場提供巨大業務機遇。利用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多種重大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建設項目獲得的多元及廣泛經驗以及聲譽，我們在東南亞繼續把握業務擴張機遇，並密切關注并掌握最新機遇，特別是積極開發及擴張東南亞市場，例如，文萊島項目二期。考慮到具體合約價值及支付條件將取決於投標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保留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把握該等已顯現的良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流動資產額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經扣除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後，就本公司運營規模而言，淨流動資產增長數額並不顯著。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為分別為約人民幣9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兩者均有相似程度的大幅增加。本公司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或聲譽良好的公共或私人公司，自該等客戶收取款項時期一般較長。因此，本公司需要保留足夠運營資金以維持其業務的正常運營。

因此，經慮及(i)本公司未來潛在項目的情況，(ii)流動資產淨額並無顯著增加的事實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9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招股章程如下所披露用途。

	估計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年報日期 已使用 百萬港元
為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及 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65.5	12.3
購買新船隊及施工設備	35.7	—
招聘人才	13	—
戰略股權投資	68.8	—
一般營運資金	19.9	19.9
	<u>202.9</u>	<u>32.2</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9.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48.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0.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詳情：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A*	港口基礎設施	306.7	20.6%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中國、印度尼西亞	18年
客戶B	港口基礎設施	175.9	11.8%	民營企業	石化工程及股權投資／文萊	4年
客戶C	港口基礎設施	87.7	5.9%	國有企業	建設石化工廠及工業產品進出口／文萊	1年

董事會報告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D	港口基礎設施	81.1	5.4%	國有企業	遊艇碼頭、遊艇俱樂部及相關配套設施開發建設、經營管理/中國	4年
客戶E	港口基礎設施	77.6	5.2%	民營企業	港口工程項目建設/中國	6年

附註：

* 客戶A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基礎設施公司。我們已經連續18年與客戶A的不同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進行多項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應付客戶A的收益與來自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收益進行合計。

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22份合約，其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312.2百萬元，並訂立47份新合約，其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19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3份合約，其原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238.3百萬元，及未完成部分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504.8百萬元。

原材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16.0%，而我們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45.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逾430名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且與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擁有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供應商A	管樁	104.2	16.0%	民營企業	金屬材料、建築材料	3年
供應商B	水泥	71.8	11.0%	民營企業	水泥	2年
供應商C	砂石料	46.7	7.2%	民營企業	砂石料	3年
供應商D	砂石料、水泥	39.7	6.1%	民營企業	水泥、砂石料	6年
供應商E	預製構件	31.7	4.9%	民營企業	預製構件	4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分包商錄入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30.4%，而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7.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170名合資格分包商及與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分包商擁有平均約八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分包商詳情：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 主要服務	已錄入 分包商 分包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分包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分包商A	結構分包	44.8	7.8%	民營企業	水利工程、建築工程	12年
分包商B	結構分包	40.9	7.1%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 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	18年
分包商C	航道工程分包	35.2	6.1%	民營企業	航道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施工、 港口碼頭清淤、碼頭設備安裝	7年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錄入 分包商 分包成本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分包成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分包商D	基礎工程分包、 結構分包	27.7	4.8%	民營企業	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	3年
分包商E	基礎工程分包、 結構分包	27.0	4.6%	民營企業	建築工程、礦山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4年

於該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或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已發行及已實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章節第164頁。由於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刊發，故概要僅涵蓋最近四個財政年度而非五個財政年度。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8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28.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5.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99.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1.2百萬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率基準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故資本風險相對較低。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22,551,000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如有）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該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由多種外匯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收購及銷售乃以美元及文萊元計值，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文萊元。本集團亦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董事日期
王秀春先生(附註1、3、6)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士忠先生(附註1、4、6)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萬雲女士(附註5)	4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王利江先生(附註1、2)	31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Olive Chen女士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王洪衛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侯思明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孫大建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王士忠先生為王利江先生的叔父及王秀春先生的遠親。
2. 王利江先生為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
3. 王秀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4. 王士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主席。
5. 萬雲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6.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該等人士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將與彼此積極配合，並以就與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後被稱為上海华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的主要決定及事件達成共識及統一行動為目標一致行動；(ii)當行使彼等於員工、股東及董事大會之投票權時，除涉及關聯交易且彼等中任何一方被要求棄權的情況外，彼等將根據各方已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及(iii)倘投票未達成一致，彼等將根據王士忠先生的指示行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9條(a)，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於一特殊時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及王利江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由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

概無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乃為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該期間內或該期間末仍有存續。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4名僱員。其中，三航奔騰海洋的僱員人數合共為140名，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的僱員人數合共為55名（包括8名由三航奔騰海洋指派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且在中國及印尼兩地均已購買相關保險），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的僱員人數合共為69名（包括13名由三航奔騰海洋指派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且已購置中國的相關保險）。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印尼及文萊等地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薪酬以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9。

董事資料更改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B (1)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1. 於王秀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王秀春先生的年薪調整至人民幣580,000元，且可收取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2. 於王士忠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後，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王士忠先生的年薪調整至人民幣350,000元，且可收取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3. 於萬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萬雲女士的年薪調整至人民幣500,000元，且可收取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高級管理層辭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唐亮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業務，已辭去三航奔騰海洋副總經理及文萊奔騰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連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王秀春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士忠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5,467,967股	38.22%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104,324,869股	12.64%
Olive Chen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714,444股	6.75%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15,46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為於對方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Worldlink Limited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55,714,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HuaZi Holding Limited ⁽³⁾⁽⁶⁾	實益擁有人	315,467,967股	38.22%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 ⁽⁴⁾⁽⁵⁾	實益擁有人	104,324,869股	12.64%
葉康舜先生 ⁽³⁾⁽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324,869股	12.64%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315,467,967股	38.22%
周萌女士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士勤先生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王利凱先生 ⁽³⁾⁽⁴⁾⁽⁵⁾⁽⁶⁾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419,792,836股	50.86%
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42,720股	17.39%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55,714,444股	6.75%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股份。
3. HuaZi Holding Limited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士忠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Ye Wang Zhou Holding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
6.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 Limited及Ye Wang Zhou Hold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Worldlink Resourc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管理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營運離職後計劃。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非由於僱員於完全歸供款前放棄該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少。本集團承擔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載）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分別及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由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獲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局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關於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承授人完滿履行或達成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限。

當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列明的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出的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匯款，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5.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2,54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限額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者或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須予以遵守。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82,54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6.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認購價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7.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的所有資本化詞彙於招股章程內具有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及其定價政策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华滋奔騰訂立協議，以監管該等原材料的採購（「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我們可能會從华滋奔騰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及PHC管（「採購原材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其他事項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3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總採購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华滋奔騰將訂立單獨最終採購協議，以根據總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列明特定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從华滋奔騰購買的採購原材料主要用於我們日常業務中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憑藉本集團與华滋奔騰的多年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华滋奔騰在採購原材料供應方面經驗，董事相信华滋奔騰能夠以於公開市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提供優質的採購原材料。

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前向华滋奔騰購買採購原材料。因此，华滋奔騰通過與我們的長期合作，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和運營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採購原材料相比，华滋奔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佳。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华滋奔騰購買原材料的歷史購買量及性質，我們能夠輕易地從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具有相似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的該等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並不依賴华滋奔騰。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佳的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招標程序釐定，而至少有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參與我們的招標及招標程序。我們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足夠許可及資質、業務規模及能力以及各自的營業記錄。我們亦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和價格。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並無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华滋奔騰由王士忠先生擁有56%，故华滋奔騰為王士忠先生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符合資格成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持續關聯交易。

(2)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理由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根據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的最大外商所有權為67%。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持有印尼奔騰67%的股權。為鞏固對印尼奔騰剩餘33%股權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及風險，我們已與PTPB訂立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4至56頁。

- 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將來會被視為不符合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依靠合約安排以控制和獲取印尼奔騰(我們印度尼西亞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其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行使權利以要求及影響印尼奔騰33%股權轉讓的限制
-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印度尼西亞稅務機關的審查，如果法律有任何變更，或者印度尼西亞稅務機關未來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額外稅
- 我們並無任何保險可以承保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合約安排方面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律師及顧問密切合作，監督印尼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降低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及詳情

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公司，目前根據合約安排由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67%及PTPB持有33%。

印尼奔騰的主要業務是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合約安排主要條款之摘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信託及合約安排」一節。

1.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成立印尼奔騰以從事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PTSP合作協議**」)；

當時三航奔騰建設、PTSP及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SP合作協議進行了首次修改，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PTPB合作協議**」)具有追溯效力；

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對PTPB合作協議進行第二次修改；

董事會報告

2. PTPB、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PTPB提供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PTPB貸款**」)，用於投資印尼奔騰(「**PTPB貸款協議**」)；

於PTPB貸款協議中的應收款項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貸款協議；

3.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簽訂股份協議，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抵押其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印尼奔騰33%股權)(「**PTPB股份質押協議**」)；

於PTPB股份質押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

4. PTPB、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簽訂股息權利分配協議，據此，PTPB同意將PTPB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股息權利轉讓給三航奔騰建設(「**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

在PTPB轉讓股息權利協議終止後，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新的股息權利轉讓協議；

5.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購股權，以購買PTPB擁有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PTPB購股權協議**」)；

於PTPB購股權協議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的購股權協議；

6.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簽訂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授予三航奔騰建設授權書，以出售PTPB在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PTPB出售授權書**」)；

在PTPB出售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了新出售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

7.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之間簽訂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授權書，以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PB在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票投票（「**PTPB投票授權書**」）；及於PTPB投票授權書終止後，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新投票授權書。

奔騰業務活動與本公司之重要性

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印度尼西亞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印度尼西亞開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業務的公司最大外資所有權限制為67%。為加快建立我們的在東南亞的市場和／或遵守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與當地人士簽訂合同協議，將印尼奔騰併入其中。

收益和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之收益、年內利潤及總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780
年內利潤	8,970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6,399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的收益及年內利潤約為本集團收入及年內利潤的7.2%及8.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奔騰並未向其餘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指合約安排涉及外國擁有權限制以外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於招股章程刊發後合理查詢及盡職調查已確認合約安排。事實上，並真誠地遵守印尼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自所有該等合約執行日期以來，並無補充或修改該等合約安排。

解除合約安排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67%以上權益，Engineering Prosper可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及在相關印尼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若干股份。

倘印尼法律允許外國股東直接持有一間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100%權益，我們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包括Engineering Prosper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行使其權利，及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PTPB所持印尼奔騰的全部股份，因此印尼奔騰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須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時向PTPB支付的代價。

上市規則的含義

PTPB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尼奔騰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採購協議及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於年內，總採購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按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v) 於年內，概無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或訂立任何交易；
- (v) 合約安排項下於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複製安排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訂立，以使本集團主要保留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於複製安排項下產生的收益；
- (vi) 印尼奔騰及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並無根據複製安排向其餘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不會轉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vii)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根據複製安排訂立、重續或重新製作任何新合約。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函件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涵蓋其發現及有關並確認印尼奔騰並未向其剩餘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分配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既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不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共同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期間，(i)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及(ii)各契諾人須促使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優先轉介給本公司。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印尼及文萊的附屬公司負責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設立及營運均需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可能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有：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支出政策；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地理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持「綠色成長、和諧合作及互惠互利」的原則，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努力保護生產及經營活動環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識別項目招標文件中的環境保護要求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要求；
- (ii) 考慮項目規劃對環境的影響及工作方法表的設計；
- (iii) 本集團所有船舶配備燃料洩漏防護設備，在燃料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及
- (iv) 清淤及挖掘工程產生的挖掘物料的分類，可循環使用或處置，並根據相關規定於指定的卸泥區處置挖掘物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作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目前有效。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港幣102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發行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¹⁾兼執行董事

王士忠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¹⁾ 王士忠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主席職務，而王秀春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管治報告(「**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Olive Chen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孫大建先生。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持有。王秀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及萬雲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治，從而為董事會整體有效表現及由個別董事作出的有效貢獻創造所需條件。彼亦確保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行政總裁有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活動。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監察業務及表現，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企業管治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負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檢討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以確保遵循規則。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董事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此等獨立標準，彼等都是獨立，並且能夠有效作獨立判斷。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瞭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將為董事提供簡介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於上市前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上市規則遵守情況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個工作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準備及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和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終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合理期限內送呈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股東大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支援，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有需要時可進行獨立管理或尋求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大建先生(主席)、侯思明先生、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並審議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建議二零一九年度續聘核數師事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 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聯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王洪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計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親自出席會議，討論、檢討、評估或／及審議以下事項：

- 執行董事的表現；
- 薪酬政策及結構；
-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洪衛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親自出席會議，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討論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列載了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信譽、成就、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多元化等因素。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1) 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如合適)。

1.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士。
3.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或推薦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席位之人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初次任命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2) 重新委任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董事會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各退任董事。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提名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時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選定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候選人將根據適當的準則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監督政策的實施情況，並酌情檢討政策，以保證政策的有效程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截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之會議次數	1	0	2	1	1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秀春先生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雲女士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利江先生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Olive Chen女士	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	1	—	2	1	1	✓
侯思明先生	1	—	2	1	1	✓
王洪衛先生	1	—	2	1	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29。

董事就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已於第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提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和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知情評估，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內容有關本集團表現、職位及前景。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事件或條件等不確定因素。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制訂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將不斷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透過該等功能至少每年獲悉對本集團表現有影響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知悉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預防日後出現違規事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實現有效和具效率的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和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等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

- 我們定期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資訊，以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 我們採納不同政策，確保遵循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的規則；
-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
-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業務營運的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品質監控、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採購、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
- 我們已實施關於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確保日後符合規定；及
- 我們已實施內幕消息披露程序，以確保就一項或多項要約所知的任何重大消息應被識別、評估及轉發董事會（如適用）。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人員將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審核事宜。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人員可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於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審計服務的性質和服務費用，並認為該等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無不同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服務	2,400
就與上市相關的作為申報會計師的核數相關的服務	4,300
非核數服務 ⁽¹⁾	330

(1) 非核數服務主要指本集團就與環境、社會相關服務及管治報告支持服務及稅項相關服務的應付專業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及黃儒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黃先生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王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王先生及黃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呈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董事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我們的企業活動而引致且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符合其載於該期間內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實屬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數據之重要性，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做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直接與董事溝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自此等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透過及時發表公告及／或其他刊物，維護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臺，以瞭解市場最新發展。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經本公司總部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17幢5層(電郵地址：wime@shbt-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 2258)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這是本集團首次對外發佈ESG報告。本報告從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 向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宗旨、實踐、措施和成效。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除了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主要覆蓋本集團上海總部辦公樓以外, 其他信息覆蓋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包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碼頭建設、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等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等航道工程), 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照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披露本公司各類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環境和社會影響。

-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通過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確定重要ESG議題;
- ✓ 「量化」原則: 本報告定量彙報了本集團環境方面的重要關鍵績效指標;
- ✓ 「平衡」原則: 本報告不偏不倚的呈報了本集團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表現;
- ✓ 「一致性」原則: 本報告是本集團首次披露ESG報告, 相關披露統計方法已經確認, 並將在後續年度保持一致。

1.3. ESG方面的管治情況

本集團深知提升自身的環境及社會效益對其可持續化運營的重要性，並已將ESG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納入集團的經營戰略中，指導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承諾，並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並審批本集團的年度ESG報告。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執行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董事會彙報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提供有關ESG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為全面開展ESG工作，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負責人直接參與，並指定專人負責ESG工作，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ESG管理和報告的工作進度，保障ESG工作的順利開展。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本集團的ESG策略基於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原則，為日常營運中的ESG管理提供指導，並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策略，確保其內容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1.4.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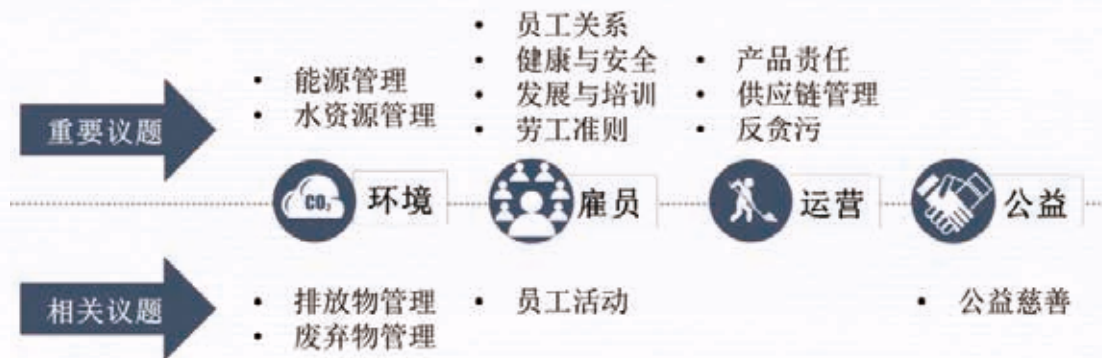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與各核心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建立多元暢通的溝通渠道，以瞭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發展戰略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和社會等。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落實政府各項政策與監管規則 守法經營 依法納稅 促進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管理 工作會議 監督檢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投資回報 公司業務發展狀況 公司治理 風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和公告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網站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質的工程和服務 平等互利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密切溝通 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共同發展 公平、公正、信守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合作 日常交流溝通 供應商考察和評估 公開招投標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資及福利保障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公平的晉升和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的薪酬管理 • 暢通的內部溝通渠道 • 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公益意識 •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參與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環境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環保 • 節能減排

1.5. 實質性評估

根據《ESG報告指引》，本集團構建了ESG實質性分析模型，通過對內部利益相關方的調研，結合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識別、篩選及評估對於本集團和利益相關方具有重要影響的議題：



2. 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根據GB/T24001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持「綠色增長，和諧共贏」的原則，不斷提升環境管理體系建設，致力於減少生產經營活動帶來的污染排放和資源消耗。

2.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於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揚塵和廢水，燃燒汽／柴油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顆粒物(「PM」)和溫室氣體排放，用電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嚴格執行有關減少排放的政策、標準，通過以下措施持續推進減排工作：

- ✓ 監控施工過程中污染物排放，推廣低能耗、無污染、高效率的工藝、設備和產品；
- ✓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 編制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方案；
- ✓ 按照業主的要求，在施工現場進行地面硬化、定期灑水等措施，以減少揚塵的排放；
- ✓ 設置沉澱池過濾掉沖洗廢水中的泥沙；
- ✓ 積極推進節約能源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泄露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泄露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材料，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子公司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按照業主要求定點堆放廢棄物等；
- ✓ 施工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主要由業主進行統一管理和處置。

本集團在與其他施工方簽訂分包合同時，簽訂《環境保護協議》，要求施工方遵守本集團的要求，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數據數下表所示：

排放物¹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²	301.28
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²	0.55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²	28.87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9.41
範疇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73.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53.3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³	2.19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¹	7.60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人) ¹	0.12

註：

1. 本集團施工現場的廢水和無害廢棄物大部分由業主統一處理，本集團對排放數據無法全部監測，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辦公產生的生活垃圾數據；
2.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柴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數據無法全部監測，因此，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汽／柴油帶來的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顆粒物(PM)的排放數據；廢氣排放物根據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件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進行核算。
3. 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柴油以及上海總部辦公用電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進行核算。
4. 本集團辦公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少量廢硒鼓、廢墨盒等，且均由有資質的回收商進行回收循環利用，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較小，故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在本報告中不作披露。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和節約資源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推行綠色理念，持續改善能源績效，提高各項能源、水資源和物料的利用效率，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總部與下屬子公司之間儘量採用視頻會議，減少會議差旅成本及資源消耗；堅持無紙化辦公，構建低碳環保的辦公環境。

同時，本集團對員工進行培訓，增強員工的節能減排意識，促使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節約能源使用。

本集團在綠色辦公方面的舉措包含如下：

固体废弃物管理措施

- ✓ 鼓勵無紙化辦公，儘量減少文件複印及打印，並提倡雙面打印及廢紙再利用，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 加強無害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

能源管理措施

- ✓ 照明節電：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隨手開關燈；
- ✓ 空調節電：多利用自然風，夏季和冬季合理設置空調溫度；
- ✓ 減少待機耗能：加快淘汰高耗能設備，優先採購並使用節能環保的設備；
- ✓ 準確計量：準確統計用電量，制定用電標準，加強監控。

水资源管理措施

- ✓ 對用水設備進行日常維護，杜絕跑冒滴漏；
- ✓ 準確統計用水量，制定用水標準，對異常用水數據加強監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表所示：

資源使用^{1, 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324.81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05.06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429.87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人)	6.14
總耗水量(噸)	632
總耗水密度(噸／人)	9.03

註：

1. 本集團施工現場使用的汽／柴油和電力大部分由業主統一提供，本集團對使用能源數據無法全部收集，本報告僅披露本集團上海總部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柴油，以及總部辦公用電的能源消耗；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附表1化石燃料相關參數缺省值計算。
2.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故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不適用。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帶來影響還包括施工噪聲和當地生態環境。

針對施工噪聲，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等並對其實施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施工現場的噪聲，建立管理制度，增強全體施工人員防噪音擾民的自覺意識，儘量選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設備的施工機械，對施工現場的強噪聲機械設置封閉的機械操作棚，以減少強噪音的擴散；本集團還將這些要求傳遞給分包方，要求其在施工過程中保證邊界噪聲不超標。

針對當地生態環境，本集團嚴格按照項目設計和業主的的要求進行施工，嚴格控制施工範圍，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注重對項目運營覆蓋區域自然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

3. 社會

3.1. 員工關係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制定了《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政策》，對員工的招聘、晉升、考核、離職及薪酬計算等方面進行了詳細規範。

- **招聘與解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按照公開、公正、競爭、擇優的原則，通過校園招聘和網絡招聘等渠道，引進滿足崗位要求、認同本集團文化理念的各類人才。本集團與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規定了雙方的義務和權利，並對解除勞動合同的條件和流程做出了詳細規定。

- **工作時數與假期**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結合行業特點，本集團制定了《考勤及休假政策》，規定員工享受的各類假期包括：雙休日、法定假日、事假、病假、工傷假、婚假、喪假、產假及哺乳假、年休假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法定假期等。

本集團還制定了《項目部休假政策》，規定公司各分、子公司、項目部如因連續作業或受到季節氣候影響施工，上班時間可按周、月、季和年等綜合計時方法適時調劑。

-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原則，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和《晉升管理政策》，規定員工薪資由基本工資、崗位工資以及績效獎金構成，按職位要求及員工的貢獻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體系與科學有效的激勵機制。此外，本集團在每年年終對員工進行綜合績效考評，根據考評為員工分配績效獎金，同時考核的結果還作為員工崗位調整的重要依據，以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隊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以及公積金、團體意外險等相關福利；同時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當地員工提供相關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夏季高溫補貼等福利。

- **員工活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形式多樣的活動，極大豐富了員工生活。



二零一八年六月，組織員工參加「新淞南」杯第二屆職工羽毛球賽

- **反歧視**

本集團在招聘人才時，按照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同等條件下擇優錄用，同時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原有國籍等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一位員工，使他們在招聘、勞動、薪資、培訓、晉升和補償等各階段享受公平待遇，給予他們平等的就業機會。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政策》、《安全生產檢查政策》、《安全生產資金保障政策》和《生產安全事故報告處理政策》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按照「以人為本，堅持安全發展，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堅持強化安全生產意識，落實安全管理主體的要求，遵照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建立完善管理體系。

本集團在推行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舉措包含以下方面：

- ✓ 給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教育和培訓，培養員工意識；
- ✓ 購買「綜合互助保障A類保障計劃」保險，其中包含「在職職工住院補充醫療保障」、「在職職工住院起付標準補助金保障」、「住院天數補助金保障」、「特種重病保障」、「女性特種重病保障」和「意外傷害、重殘保障」等六個保障項目；
- ✓ 定期安排職工體檢；及
- ✓ 在項目施工現場，項目經理作為第一安全責任人需簽署「安全協議」，本集團安全部定期對現場進行巡查；



子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組織安全生產培訓；
- ✓ 與分包方簽訂合同時，簽署《安全管理協議》，要求分包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項目施工現場的安全警示



安全培訓

案例：落水事故應急預案培訓和救援演練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象山港碼頭工程項目部組織開展「落水事故應急預案培訓和救援演練」落水事故應急預案培訓和救援演練，培養對人員落水及救助的實戰技能，使員工清晰地認識到如何面對人員落水的突發情況，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



3.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用以規劃員工關於質量控制、法律法規以及安全操作等的教育培訓。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員工培訓體系，通過外部培訓和內部培訓相結合的培訓方式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學習發展機會，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內部培訓：定期組織技術、質量等方面的培訓，要求相關員工參與；

外部培訓：對於需要外部專業培訓和證書的施工、質量、安全等方面的員工，將其送去專業機構參與外部培訓，參與考試並獲取專業證書。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在員工入職時檢查員工學歷證書和身份證，杜絕童工的使用。

本集團在《勞動合同書》中明確規定嚴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時間，控制加班時間，保證員工的休息與身心健康，杜絕強制勞動。

3.5. 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制定了《相關方管理程序》、《新增供應商評審表》和《年末供應商考核表》等一系列供應商考察准入制度文件。

在選擇供應商時，除了進行質量評定外，本集團還注重供應商的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要求供應商選擇節能、降耗、無污染或少污染、安全保護性能高的設備，對於曾經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和重大環境事故、以及發生職業病和重大安全事故而不採取糾正措施的供應商不予考慮。

在選定供應商後，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書》、《安全管理協議》和《廉潔建設協議》等，共同履行在環保、安全和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企業特資資質標準》等，致力於為不同地區的跨行業客戶提供專業的工程服務。

為貫徹公司質量方針，執行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規定，本集團制定了《技術質量管理辦法》、《技術質量管理工作標準》和《公司質量目標管理辦法》等質量管理規定，對工程質量實施指導、監督、檢查和服務，確保公司的工程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遵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GB/T50430-200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並對體系不斷檢討和完善，制定和落實改進措施，提高質量管理表現。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及相關控制程序，規範了專利管理工作。本集團積極鼓勵廣大員工持續改進工程質量不斷開展創新工作，制定了《工程質量獲獎項目公司獎勵辦法》，進一步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4項專利。



子公司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3.7. 反貪腐

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上海市建設工程承發包雙方簽訂廉潔協議的暫行規定》等，在《防治貪污政策》、《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政策》和《員工勞動合同》中均明確禁止員工在工作中出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為避免不當牟利的違法違紀行為，本集團要求合作夥伴在簽訂商業合作合同的同時簽署《廉潔建設協議》，規範合同雙方當事人的各項活動。

本集團定期組織對董事、監事、經理及全體員工關於反貪污的教育培訓和宣導，並要求與本集團發生業務往來的重大合作夥伴參與培訓，以確保反貪污政策的有效執行。本集團還設定了舉報熱線、舉報郵箱等，建立了完善的廉政舉報渠道，對違反反貪污政策的員工給予相應處分，涉及犯罪的或移送司法機關。

3.8. 公益慈善

本集團制定了《慈善與公益活動管理辦法》，以規範慈善公益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到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的公益慈善實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上海分公司員工代表及工會探望慰問孤寡老人，為老人送去溫暖；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印尼中蘇拉威西島帕魯地區發生7.4級地震，本集團通過中交印尼分公司向地震災區捐款若干，幫助災後重建；
- ✓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贈港幣若干，用於慈善事業；及
-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工會參與愛心認購活動，通過認購扶貧產品助力支援地區的脫貧攻堅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华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华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頁至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9，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及5。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海洋建築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89.7百萬元。

收益乃於整個提供海洋建築服務期間以產出法並參考客戶及／或由客戶授權的第三方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項目進度計量及付款申請（「申請」）確認。

由於來自多個不同地區的收入且交易量較大，我們也投入大量的審計精力，所以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就海洋建築服務的收入確認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 貴集團就收入確認的集團內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客戶合約的批准、參考已確的申請的計量進度及基於合約條款和客戶及／或協力廠商工程項目監理人確認的申請而進行的收入記錄。
- 我們已抽樣驗證收入交易，並執行了以下程式：
 - (a) 取得 貴集團用來計量該月完成的工作及／或服務價值的申請及
 - (i) 已檢查海洋建築服務有關合約並將合約金額及主要交易條款核對一致；
 - (ii) 已檢查由客戶及／或協力廠商工程項目監理人發出的申請已獲得確認；
 - (iii) 已檢查申請的數學準確性並將該金額及收入明細核對一致；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b) 以分包成本(如有)及其構成為基準評估載於申請中的在建專案狀況的合理性及已確認的收益；
- 我們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發出函證，以確認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交易金額。若回函存在金額差異，已獲得管理層提供的證據和解釋，並將賬面金額與回函金額調節一致。
 - 我們已按抽樣基準挑選已完成項目，將由協力廠商工程項目監理人提供的期後驗收結算報告所載最終結算金額，與該等項目的累計確認收入作比較。

我們發現 貴集團來自於經測試海洋建築服務的收入有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9及2.12，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4(c)、5(e)及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5.5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54.9百萬元，而其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經管理層單獨或共同評估。

管理層對預期虧損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須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過往收賬記錄，並須根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如可能影響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客戶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付款期變動)。

由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評估而言，我們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及驗證信用控制程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的定期審閱，以及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建議撥備的批准。
- 我們已通過檢查相關發票、請款通知或項目進度計量及付款申請，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齡的準確性。
-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並根據相關支持性證據(包括該等客戶的期後結算、過往信用記錄及財務能力)證實管理層的評估。
- 就該等不可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我們已通過考慮信用風險評估 貴集團分組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考慮過往及當前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評估不同組別的違約率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預期虧損率是否由管理層基於違約率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因素，例如 貴集團與該等客戶的未來業務關係、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關於客戶財務狀況的相關公共研究結果以及包括支付方式或付款期在內的預期行為。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已獲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財務摘要。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財務概要後，倘我們認為其中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89,656	1,411,968
銷售成本	5, 8	(1,299,355)	(1,252,831)
毛利		190,301	159,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981)	(2,184)
行政開支	8	(51,259)	(38,4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8,675)	(5,713)
其他經營開支	8	(332)	(437)
其他收入	6	2,396	2,401
其他增益 — 淨額	7	419	539
經營利潤		129,869	115,265
財務收入	10	2,986	391
財務成本	10	(341)	(2,543)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13b	—	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2,514	113,286
所得稅開支	11	(28,448)	(26,012)
年內利潤		104,066	87,274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2	866	(17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866	(17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4,932	87,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2	16.18	14.10
— 每股攤薄盈利	12	16.18	14.10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并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182,635	97,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917	82,646
無形資產	15	489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65	13,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	12,093
		261,006	206,015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269,905	138,005
存貨	17	12,113	5,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60,689	977,413
應收股東款項	29	—	294,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0,000
受限制現金	20	77	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5,890	122,264
		1,828,674	1,565,920
總資產		2,089,680	1,771,93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303	8
股份溢價	21	322,551	—
其他儲備	22	12,876	119,870
留存收益	23	189,485	487,618
總權益		532,215	607,49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457	18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9,258	11,760
		57,715	193,2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67,366	940,508
應付所得稅		27,623	7,038
合同負債	5	4,761	23,683
		1,499,750	971,229
總負債		1,557,465	1,164,439
總權益及負債		2,089,680	1,771,935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82至163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18)	407,366	407,248
其他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23	—	—	—	87,274	87,274
外幣換算差額	22	—	—	(173)	—	(173)
綜合收益總額		—	—	(173)	87,274	87,1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	—	—	39	(39)	—
視作向股東分派	23	—	—	—	(6,983)	(6,983)
股東注資	21,22	8	—	120,122	—	120,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	—	119,870	487,618	607,496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23	—	—	—	104,066	104,066
外幣換算差額	22	—	—	866	—	866
綜合收益總額		—	—	866	104,066	104,9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	—	—	5,855	(5,855)	—
股東注資	21,22	14	123,124	8,725	—	131,863
向股東分派	22	—	—	(122,440)	—	(122,440)
視作向股東分派	23	—	—	—	(396,344)	(396,344)
股份資本化	21	5,456	(5,456)	—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1	1,825	204,883	—	—	206,7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303	322,551	12,876	189,485	532,215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a)	145,385	20,897
已付所得稅		(9,914)	(20,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471	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26,048)
購買無形資產		(323)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	1,64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7,737
所收取利息		2,669	391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10,76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9,708)	50,45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849)	3,4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e)	222,602	—
就股份發行已付的上市開支		(14,133)	—
股東注資	21,22	131,863	120,130
與重組有關的向股東分派	22	(122,440)	—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28)
有關重組(定義見附註1.2(2))更替向股東分派		(22,670)	(6,9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222	112,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844	116,317
財政年度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64	6,193
匯率變兌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82	(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85,890	122,264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华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於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的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經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且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行。

1.2 重組

於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上海华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建設**」)、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文萊奔騰**」)及PT.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印尼奔騰**」)(統稱「**經營公司**」)，由最終股東控制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航奔騰建設亦從事物業租賃及貿易服務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三航奔騰海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三航奔騰建設悉數繳足。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已包含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轉讓資產」))已透過同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清，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更替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三航奔騰建設將若干與上市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5,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淨額的賬面值後釐定。經考慮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更替協議完成期間清償或支付該等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的應付款項，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及轉讓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2,670,000元。代價的結算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本集團轉讓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96,344,000元的應收股東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善豫」)及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譽帛」)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世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善豫約2%股權(人民幣2,440,000元)，此後令上海善豫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4)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HuaZi Holding Limited(「**HuaZi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王士忠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閔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股權。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星凝**」)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發行佔本公司56%、18.52%及25.48%股權的股份。
- (7)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的全部股權。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HuaZi Rosely Limited(「**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 Limited(「**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Engineering Prosp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認購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的全部股權。
- (9)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忠德凱瑞**」)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包括HuaZi Rosely全資擁有的一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士忠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代價為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此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50.9600%、16.8532%、23.1868%及9.0000%。代價已悉數支付及償付。
- (1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基於上海善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註冊股本(經參考其當時的資產淨值)分別按代價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已發行股本的約98%及2%。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清償。於此步驟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而已付代價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 (11) 根據文萊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文萊奔騰的1%股權由文萊的獨立第三方Pahaytc Sdn Bhd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為及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該等協議的條款規定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三航奔騰建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文萊奔騰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控制文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唐亮先生根據文萊奔騰的資產淨值向Maritime Vansun轉讓文萊奔騰的99%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以新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的形式向MaritimeVansun轉讓餘下1%股權的控制權。Pahaytc Sdn Bhd獲確認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文萊奔騰的1%股權。因此，Maritime Vansun為文萊奔騰的100%實益擁有人。

- (12)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印尼奔騰的33%股權由印尼的獨立第三方PT.Indo Panshi Bumi(「**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風險，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i)合作協議；(ii)貸款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息權轉讓協議；(v)購股權協議；(vi)出售授權書；(vii)投票授權書。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規定，印尼奔騰的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合同安排控制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三航奔騰建設根據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及向Engineering Prosper有效轉讓由PTPB持有的33%股權的控制權。因此，基於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有效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合共約人民幣518,784,000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向股東分配／視作向股東分派，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13) 就上市而言，206,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按1.22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251,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602,000元)。約人民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內及人民幣204,88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5,89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內。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已透過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至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繼續透過本公司進行上市業務，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三航奔騰建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包含業務的財務資料已按下列方式納入：

- (i) 三航奔騰建設專門識別為與已包含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而專門識別為與除外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則未於財務資料入賬；
- (ii) 由於三航奔騰建設於業務轉讓及分隔後將會保留銀行賬戶，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分配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由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乃分配至除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重組完成日期，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 (iii) 由於融資乃為除外業務提供資金而取得，銀行借款不屬合同性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故銀行借款將不會由已包含業務承擔，並未分配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
- (iv) 有關銀行借款及並未作為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一部分專門識別的財務成本並無分配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保留於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3 呈列基準(續)

- (v) 已包含業務應佔利潤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使用當地稅率進行計提；及
- (vi)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入／虧損已匯總對銷。
- (vii)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本集團轉讓的已包含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公佈，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及合營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未定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對於承租人而言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剔除，故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主體須確認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740,000元。於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2,102,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該等短期租賃將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593,000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93,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預提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預期採納新規則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償還將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以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人民幣約403,000元，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減少約人民幣403,000元。

然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他調整(如有)是否有必要，例如由於租賃期間定義的變動及可變租賃付款及延期及終止購股權的不同處理方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易過渡法且將不會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規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照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出調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直接活動權利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所呈列年度由上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實體已與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進行匯總對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合併賬目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合併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收取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管理層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由執行董事組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增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兌增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增益 — 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預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之0%至5%，如下：

- | | |
|--------------|-------|
| • 工業機械及設備 | 3-25年 |
| •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 3-5年 |
| • 運輸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抵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留存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許可證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許可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許可證的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的牌照包括四項已註冊專利執照。已註冊專利執照的法律有效期為10年，本集團視此為有關執照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理據。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乃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增益 — 淨額」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權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權益計算。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增益 — 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增益 — 淨額」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權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增益 — 淨額」中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增益 — 淨額」(如適用)。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詳情於附註3.3(b)披露。

(d) 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提供建造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有關建造合同的合同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計存續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計量。倘某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曾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中呈報其淨額。

2.11 存貨

存貨按原材料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9及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現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並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而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用於計算折讓金額。管理層在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所得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所得稅虧損所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惟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某項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透過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執行離職後計劃。就固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同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內地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政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

香港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的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印尼僱員：

本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保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保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文萊僱員：

本集團根據文萊僱員信託法案及僱員信託規例參與供款計劃(「**文萊供款計劃**」)。根據文萊供款計劃規定，就屬55歲以下的文萊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的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固定比例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修條款與建設服務一起提供給客戶。保修責任通過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在建設完成後一年至兩年內持續。本集團的質保金在保修期後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成本輕微且不重要，因此保修責任的撥備未被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a)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的價值，如已產生或已交付單位、合同進度，或已完成工作的調查；或
- (b)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隨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合同資產在收到代價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合同資產根據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對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本集團自海洋建築服務獲得收入，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

完成履約責任所取得的進展是在產出法的基礎上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測量來衡量。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大部分付款按建設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而建設完成後將支付20%至30%的付款，該部分付款在項目完成前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本集團有權在建設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價格的5%至10%確認為質保金應收款項，並在保修期到期後支付。該等付款與本集團表現相當，且合同要求本集團留置若干金額，直至施工完成或保修期屆滿，以作為對不履約的保障。本集團不打算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努力收回應收款項，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任何可變代價。此外，合同變更很少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同價格與初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貿易應收款項和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本集團並無重大合同履行成本或取得合同的成本。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開支。成本在合同活動完成時確認。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大部分。

由於客戶仍需履行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記錄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的合同責任。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下列各項：

- 與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合適)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獲遞延，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存續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出於對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經營業務，面臨由多種外匯風險敞口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及股東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收購及銷售乃以美元及文萊元計值，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文萊元(「**文萊元**」)。本集團亦有若干以港元(「**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由於本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文萊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總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214,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70,000元)，這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文萊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增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大致上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率，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是計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該等金融資產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來自提供海洋建築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與海洋建築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分組。合同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

就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推行持續信用評估，且毋須該等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若干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過長的客戶與部分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大型項目有關。由於這些客戶財務能力強，信貸風險低，因此這些應收款項過往鮮有存在實際違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有關該等客戶約人民幣302,216,000元及人民幣179,91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未開票在建工程相關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上具有相同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由於合同資產仍然運作而付款尚未到期，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經評定為0.53%（二零一七年：0.28%），與逾期不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合同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405,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個別已減值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155,000元)。

為計量餘下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按下文釐定，下文所載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入前瞻性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3%	1.41%	8.03%	29.16%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381,387	299,997	20,666	6,290	708,340
虧損撥備	2,016	4,231	1,660	1,834	9,741
與更替重組有關的撥備的影響	(1,493)	(440)	(714)	(295)	(2,942)
虧損撥備總額	523	3,791	946	1,539	6,7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3%	2.23%	3.80%	12.89%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6,033	88,975	8,887	6,968	110,863
虧損撥備	122	1,983	338	899	3,342
與更替重組有關的撥備的影響	(1,352)	(665)	(732)	(456)	(3,205)
虧損撥備總額	(1,230)	1,318	(394)	443	137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533,064	49,482	11,566	768	594,880
虧損撥備	1,493	440	714	295	2,94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03	19,622	21,725
虧損撥備總額	1,493	440	2,817	19,917	24,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92,625	39,601	21,916	5,404	159,546
虧損撥備	1,352	665	732	456	3,20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9,430	19,430
虧損撥備總額	1,352	665	732	19,886	22,63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初始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86	16,962	1,101	42,24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481	5,673	(441)	5,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7	22,635	660	47,96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	6,799	137	1,739	8,675
與更替重組有關的撇銷影響 (附註1.2(2))				
— 個別減值	(21,725)	(19,430)	—	(41,155)
— 共同減值	(2,942)	(3,205)	—	(6,147)
貨幣換算差額	—	—	6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	137	2,405	9,34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納一般法，並認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其仍處於第一階段，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具有強大應付合同現金流量能力的交易對手為可履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及合同資產的淨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就減值金融資產確認以下虧損：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變動	8,675	5,71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675	5,713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沖銷金額貸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足額的承諾信用額度提供可使用的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擬維持足額的承諾信用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698	167,361	14,202	1,082,26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959	27,919	20,901	1,458,779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故資本風險相對較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架構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	20,000	20,000
----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及浮動回報類型，並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該等產品。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1、第2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 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金融工具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對該等三層工具進行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該團隊以年度為基準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第3層工具為於理財產品之投資。由於有關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價值已使用不同的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估計、近期的市場交易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年末的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其與成本相若。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抵減技術上陳舊或已遭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額將會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而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除非建設服務已完成(為本集團對條件擁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時)，否則合同資產將不會轉撥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本集團評估合同資產大致上具備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預期行為(包括付款方式或付款期)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且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滿足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本集團作為該業務的委託人，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入。釐定施工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本集團根據進度計量及付款請求(「請求」)確認收入。請求反映完全達成履約義務進度，其乃根據直接測量交付的單位價值及進行的勘察工作。客戶將於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直至完成日期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累計已完成工程的確認。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差異並不重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於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內根據請求確認收入。

(e)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結算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建築供應商款項。本集團根據供應商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限，而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的描述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從服務及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港口基礎設施；及
- (ii) 航道工程。

分部業績指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的毛利。

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提供管理層之金額按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方式計量。管理層在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因此概無提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部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來自外部人士收入按合併綜合收益表相同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航道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80,143	109,513	1,489,656
銷售成本	(1,198,095)	(101,260)	(1,299,355)
分部業績	182,048	8,253	190,301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1)
行政開支			(51,2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			(8,675)
其他經營開支			(332)
其他收入(附註6)			2,396
其他增益 — 淨額(附註7)			419
財務收入 — 淨額(附註10)			2,6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2,514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28,448)
年度利潤			104,066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10,099)	(801)	(10,9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359)	(316)	(8,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航道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2,268	49,700	1,411,968
銷售成本	(1,206,721)	(46,110)	(1,252,831)
分部業績	155,547	3,590	159,137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4)
行政開支			(38,4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			(5,713)
其他經營開支			(437)
其他收入(附註6)			2,401
其他增益 — 淨額(附註7)			539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0)			(2,152)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附註13b)			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3,286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26,012)
年度利潤			87,274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9,279)	(339)	(9,6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3)	(340)	(5,713)

5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根據客戶位置按區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842,372	918,785
銷售成本	(754,084)	(828,775)
	88,288	90,010
航道工程 收入	109,513	49,700
銷售成本	(101,260)	(46,110)
	8,253	3,590
東南亞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537,771	443,483
銷售成本	(444,011)	(377,946)
	93,760	65,537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565	55,756
東南亞	24,841	27,233
總計	76,406	82,9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客戶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客戶A	179,184	*
客戶B	175,869	251,590
客戶C	*	216,163
客戶D	—	306,764

* 指來自該客戶收入金額低於年內總收入10%。

(d)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分部於一段時間的轉移服務。

(e) 合同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收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流動部分		
港口基礎設施	254,828	137,923
航道工程	16,514	470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	(1,437)	(388)
	269,905	138,005
非流動部分		
港口基礎設施	178,421	96,884
航道工程	5,182	473
減：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	(968)	(272)
	182,635	97,085
合同資產總額	452,540	235,090
合同負債		
港口基礎設施	4,761	23,683
合同負債總額	4,761	23,683

5 分部資料(續)

(e)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 合同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僅當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時間流逝時，合同資產方會轉移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計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合同資產的減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合同資產減值於附註3.1(b)披露。

上述合同負債乃由於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由於不同項目期限而波動。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本集團確認合同負債。

由於工程竣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51,000元及人民幣162,562,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分別為人民幣1,606,000元及人民幣71,529,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質保金應收款項。

(i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23,683	14,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合同資產及負債(續)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1,342,063	1,021,701
航道工程	41,340	24,320
	1,383,403	1,046,021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55%交易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24%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11%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而餘下1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1,934	1,634
銷售原材料	412	767
其他	50	—
	2,396	2,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增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更替協議項下已轉應收款項的增益(附註18(vi))	2,405	—
外匯(虧損)/增益淨額(附註27(a))	(1,240)	380
捐贈	(883)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增益淨額(附註27(a))	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益淨額 (附註27(a))	(78)	332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附註27(a))	—	(173)
	419	539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577,708	600,79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51,267	585,848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1,923	38,250
經營租賃開支	20,299	22,501
上市開支	19,797	4,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723	9,47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00	—
— 非審計服務	33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7	140
稅項及附加稅	504	1,644
其他開支	28,799	30,713
	1,353,927	1,293,9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5,430	33,359
退休金成本	2,497	2,483
花紅	3,996	2,4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923	38,250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於附註32所示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677	733
退休金成本	169	212
花紅	396	5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42	1,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組別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2,986	391
財務成本：		
—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i)	(341)	(2,543)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2,645	(2,152)

(i)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財務成本按攤餘成本計量。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務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0,499	27,21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2,051)	(1,199)
所得稅開支 — 淨額	28,448	26,012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i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v) 文萊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文萊註冊成立，須繳納文萊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文萊所得稅稅率為18.5%。

(vi) 印尼所得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須繳納印尼所得稅。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本集團的客戶須就建築服務預扣最終所得稅，銀行亦須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根據相關印尼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建築收入按4%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按3%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並已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b) 所得稅與應付原稅項的數字對賬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對綜合實體利潤使用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2,514	113,28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8,276	25,529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入	—	(43)
不可扣稅開支	173	526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	—
	28,448	26,012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與應付原稅項的數字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故並無就中國公司及印尼奔騰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此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而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普通股(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04,066	87,2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3,360	619,050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人民幣分)	16.18	14.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有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人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 持有的 所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HuaZi Rosely Limited (「HuaZi Rosely」)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Maritime Vansun Limited (「Maritime Vansu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 (「Engineering Prosp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忠德凱瑞」)	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八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22,4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譽帛」)	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星凝」)	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航奔騰海洋」)	中國，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中國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 (「文萊奔騰」)	文萊，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25,000文萊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文萊
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印尼奔騰」)	印尼，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3,162,000,000 印尼盾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印尼

13b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於兩家私人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單獨而言屬不重大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兩家私人公司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單獨而言屬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
本集團分佔下列項目的總額：		
年度利潤	—	173
綜合收益總額	—	17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03	115,365	14,359	135,427
累計折舊	(5,204)	(51,979)	(10,872)	(68,055)
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添置	161	24,267	1,768	26,196
出售	(177)	(661)	(477)	(1,315)
折舊費用	(146)	(8,349)	(983)	(9,478)
貨幣換算差額	(3)	(131)	5	(129)
期末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用品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業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1	129,650	6,895	138,786
累計折舊	(1,907)	(51,138)	(3,095)	(56,140)
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添置	277	3,598	—	3,875
折舊費用	(117)	(9,244)	(1,362)	(10,723)
出售	—	(78)	—	(78)
貨幣換算差額	(59)	240	16	197
期末賬面淨值	435	73,028	2,454	75,9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9	130,952	6,917	140,328
累計折舊	(2,024)	(57,924)	(4,463)	(64,411)
賬面淨值	435	73,028	2,454	75,91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420	8,326
行政開支	1,303	1,152
	10,723	9,478

15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39)	(228)	(267)
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攤銷費用	(10)	(130)	(140)
期末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49)	(358)	(407)
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添置	—	323	323
攤銷費用	(11)	(166)	(177)
期末賬面淨值	40	449	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	973	1,073
累計攤銷	(60)	(524)	(584)
賬面淨值	40	449	489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已自合併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1,159,217	980,2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385,890	122,264
— 受限制現金(附註20)	77	8,024
—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2)	—	294,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20,000
總計	1,545,184	1,425,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58,113	1,080,426
總計	1,458,113	1,080,426

本集團承受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13	5,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1,267,000元及人民幣585,8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貨抵減計提撥備或撥回。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975,482	780,38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v、vi)	(6,799)	(24,66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i)	968,683	755,715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139,790	195,113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iv、vi)	(137)	(22,635)
質保金應收款項 — 淨額(ii)	139,653	172,478
應收票據(i)	11,669	1,710
其他應收款項(iii)	39,212	50,392
預付款項	3,437	2,609
預付稅項	—	8,357
	1,162,654	991,261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1,965)	(13,848)
流動部分	1,160,689	977,413

- (i)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海洋建築服務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過期結餘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客戶有關，若干客戶可能擁有龐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若干長賬齡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客戶與部分大型項目有關，而該等客戶具備穩健財務能力及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客戶付款要求或即期票據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2,867	455,957
4至6個月	139,889	77,384
7至12個月	28,513	74,549
1至2年	310,369	85,940
2至3年	21,525	50,793
超過3年	33,988	37,469
	987,151	782,092

- (ii) 質保金應收款項指應於建造服務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收客戶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而保修期費用於該期間內通常並不重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33	92,625
1至2年	90,379	40,901
2至3年	25,902	35,112
3至4年	14,439	5,440
4至5年	491	5,820
超過5年	2,546	15,215
	139,790	195,11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投標按金通常於投標過程之後退還，可能為時約三個月。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代表關聯方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29(b))。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應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跡象。
- (iv) 如附註3.1(b)所披露，本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v)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74,091	872,690
文萊元	51,182	58,084
美元	21,783	46,972
印尼盾(印尼盾)	12,161	2,549
	1,159,217	980,295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將若干與上市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乃經參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後釐定。因此，三航奔騰海洋在更替協議項下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及由三航奔騰建設先前錄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7,302,000元減值撥備的影響。

隨後，當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現金收回額超過三航奔騰海洋錄得的金額時，該等差額於「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20,00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1	273
銀行現金	385,926	130,015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i)	(77)	(8,024)
	385,890	122,264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0,215	—
美元	99,173	550
人民幣	48,416	99,948
文萊元	11,759	8,978
印尼盾	16,404	20,812
	385,967	130,288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77,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項目開支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44,000元、人民幣2,874,000元及人民幣806,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訴訟、發行票據及發往外國僑民的擔保。

21 股本及溢價

	金額			總計 RMB'000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a)	38,000,000	321	—	321
法定股本增加(d)	9,962,000,000	88,177	—	88,177
	<u>10,000,000,000</u>	<u>88,498</u>	<u>—</u>	<u>88,498</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已支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a)	910,000	8	—	8
重組發行的股份	1,746,836	14	123,124	123,138
— 股東注資(b)	1,090,000	9	123,124	123,133
— 通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c)	656,836	5	—	5
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d)	616,393,164	5,456	(5,456)	—
根據上市發行的新股份(e)	<u>206,350,000</u>	<u>1,825</u>	<u>204,883</u>	<u>206,7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25,400,000</u>	<u>7,303</u>	<u>322,551</u>	<u>329,8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25,400,000股普通股。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配發及發行額外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9,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元)，以本公司股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溢價(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1,0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3,133,000元。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10,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00元)，以本公司股本列賬。同時，人民幣123,124,000的剩餘注資額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列賬。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文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於其股本中發行合共656,836股股份，悉數列作繳足資本。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約為6,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透過將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6,1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56,000元)撥充資本，向HuaZi Holding, 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以及世聯發行616,393,164股資本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資本。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上市於上市開始當日按每股1.22港元的價格發行206,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1,7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602,000元)。約人民幣1,825,000元計入股本賬內及人民幣204,883,000元(扣除約人民幣15,894,000元的股份發行開支)列入股份溢價賬內。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18)	(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39	—	—	39
外幣換算差額	—	—	(173)	(173)
股東注資(附註(b))	—	120,122	—	120,1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	120,122	(291)	119,8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5,855	—	—	5,855
外幣換算差額	—	—	866	866
股東注資(附註(b))	—	8,725	—	8,725
與重組有關的向股東分派 (附註1.2(10))	—	(122,440)	—	(122,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94	6,407	575	12,876

- (a) 法定儲備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利潤中，經抵銷根據中國內地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內地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 (b) 本集團股東注資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已發行用作交換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並非以人民幣(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留存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7,618	407,366
年度利潤	104,066	87,2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5,855)	(39)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396,344)	(6,983)
年末	189,485	487,61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1,036,321	645,118
應付票據(i)	1,500	9,219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121,249	117,524
長期應付款項(iii)	275,939	293,162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6,112	4,581
其他稅項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51,598	36,951
其他應付款項	23,104	15,403
	1,515,823	1,121,958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38,655)	(48,630)
長期應付款項(iii)	(9,802)	(132,820)
	(48,457)	(181,450)
流動部分	1,467,366	940,50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付款要求或即期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0,269	239,998
4至6個月	181,530	149,227
7至12個月	106,547	145,966
1至2年	251,139	71,331
2至3年	55,953	25,860
超過3年	32,383	21,955
	1,037,821	654,337

- (ii) 質保金應付款項指於建設服務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質保金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質保金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820	51,323
1至5年	83,787	59,029
超過5年	9,642	7,172
	121,249	117,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ii) 長期應付款項指預期賬期為一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若干未開賬單的建設服務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倘長期應付款項預期將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732	151,611
1至5年	191,092	133,416
超過5年	18,115	8,135
	275,939	293,162

- (iv)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質保金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97,696	978,084
文萊元	104,960	74,304
印尼盾	28,636	6,527
美元	26,821	21,511
	1,458,113	1,080,426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93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1)	(1,241)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7)	(10,519)
	(9,258)	(11,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 淨額	(9,258)	333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3	(87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1)	2,051	1,199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11,642)	—
外幣換算差額	—	8
年末	(9,258)	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貿易及 質保金 應收款項 以及 合同資產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49	1,217	223	11,989
計入/(扣除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外幣換算差額	1,277 —	(1,225) 8	44 —	96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6	—	267	12,09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1,511 (11,826)	— —	105 (267)	1,616 (12,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	—	105	1,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項利益可變現時就所得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25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95)	(668)	(12,86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894	209	1,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1)	(459)	(11,760)
計入/(扣除自)合併綜合收益表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1.2(2))	635 —	(200) 451	435 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	(208)	(10,874)

2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所得現金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潤	132,514	113,286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723	9,47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7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益) 淨額(附註7)	78	(33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增益淨額(附註7)	(215)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附註7)	—	173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	8,675	5,713
—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附註10)	(2,645)	2,152
— 外匯虧損/(增益)淨額(附註7)	1,240	(380)
—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應佔利潤(附註13b)	—	(173)
— 受限制現金減少	729	16,637
— 存貨增加	(6,383)	(3,053)
—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19,195)	157,594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8,922)	9,3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5,074)	(229,35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3,683	(60,331)
經營所得現金	145,385	20,897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賬面淨值(附註14)	78	1,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增益淨額(附註7)	(78)	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47

27 經營所得現金(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債務淨額	6,193	(628)	5,565
現金流量	116,317	628	116,945
外匯調整	(246)	—	(2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22,264	—	122,264
現金流量	262,844	—	262,844
外匯調整	782	—	7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385,890	—	385,890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2,537	20,834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203	403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203
	2,740	21,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能分擔或有權享有自其與被投資方牽涉的關係所得可變回報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附註
三航奔騰建設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华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华滋奔騰 」)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王士忠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利凱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 舟山奔騰 」)	华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i)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稻拓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	(ii)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华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奔騰交通 」)	华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奔騰市政 」)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Yuxin Holding Co., Ltd.	由王利凱先生實益擁有	
HuaZi Holding	由王士忠先生控制	

(i) 舟山奔騰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而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將其於舟山奔騰的股權出售予华滋奔騰。

(ii) 江蘇稻拓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而三航奔騰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其於江蘇稻拓的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七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江蘇稻拓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江蘇稻拓	—	66,306
— 舟山奔騰	—	18,631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	3,642
— 浙江奔騰市政	—	9,584
	—	98,163

(ii) 購買固定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江蘇稻拓	—	2,338

(iii) 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三航奔騰建設	403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04	962
退休金成本	274	208
花紅	1,349	874
	3,127	2,044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舟山奔騰	—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唐亮先生	501	501
— 浙江奔騰交通	1,169	1,169
— Yuxin Holdings Co., Ltd	—	1,007
	1,670	2,677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付款項		
— 浙江奔騰市政	27,002	46,800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0,092	13,037
— 舟山奔騰	5,598	7,408
	42,692	67,245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HuaZi Holding(附註21)	—	8
— 三航奔騰建設之股東(a)	—	294,484
	—	294,492

(a)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應收／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9,418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
應收股東款項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60	—
總資產		402,590	8
權益			
資本			
股本		7,303	8
股份溢價		322,551	—
股本儲備	(a)	65,859	—
累計虧損	(a)	(29,574)	—
總權益		366,139	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752	—
總負債		36,451	—
總權益及負債		402,590	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度虧損	(29,574)	—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實體	—	65,8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4)	65,859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載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開支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津貼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73	—	—	—	73
王秀春先生(i)	—	249	129	50	—	428
萬雲女士(i)(iii)	—	13	—	—	—	13
Olive Chen女士(i)	—	35	—	—	—	35
王利江先生(i)(iii)	—	138	—	22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ii)	22	—	—	—	—	22
侯思明先生(ii)	22	—	—	—	—	22
王洪衛先生(ii)	22	—	—	—	—	22
行政總裁						
沙益春先生(iv)	—	235	73	50	—	358
	66	743	202	122	—	1,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163	130	48	341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建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王洪衛先生(ii)	—	—	—	—	—
	—	163	130	48	341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士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Olive Che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秀春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王士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萬雲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ii) 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王洪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iii) 本公司的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層從本集團關聯方領取酬金，其中部分為彼等為本集團關聯方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劃分。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收取的酬金如下：

(iv) 沙益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從關聯方收取	袍金	薪金、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津貼	花紅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142	887	51	1,080
萬雲女士	—	118	146	24	288
王利江先生	—	108	—	7	115
	—	368	1,033	82	1,4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124	410	39	573
萬雲女士	—	118	104	24	246
王利江先生	—	198	—	12	210
	—	440	514	75	1,029

(v) 上文所示酬金指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就接受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或就此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予任何董事。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離職福利予任何董事。

(d) 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1,490	1,412	1,264	1,125
毛利	190	159	133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	113	101	85
所得稅開支	(29)	(26)	(26)	(21)
年內溢利	104	87	75	6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資產	261	206	302	331
流動資產	1,829	1,566	1,310	1,213
資產總值	2,090	1,772	1,612	1,544
非流動負債	58	193	114	109
流動負債	1,500	971	1,091	1,103
負債總額	1,558	1,164	1,205	1,212
權益總額	532	608	407	332